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 2023-2026年城市管理和交通 管理协管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CZB22JM109)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人：佛山市三水区南山漫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9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33
第五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佛山市三水区南山漫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对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2023-2026年城市管理和交通管理协管综合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YCZB22JM109

二、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 2023-2026 年城市管理和交通管理协管综合服务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9,342,639.52

四、采购数量：一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最高限价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2023-2026年城市管理和交通管理协管综合服务项目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人民币 9,342,639.52 元

备注：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须由公安部门颁发）。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7日，工作日9:00-12:00,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1.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网上或现场报名

1.2.1 **网上报名:** 供应商通过邮件(FSSYCZB@126.com)的形式, 把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2.2 **现场报名:** 现场报名的供应商需凭以下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

1.3 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供以下资料:

1.3.1 《报名登记表》 (点击下载);

1.3.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3.3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4 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但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 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5 招标文件电子版每套售价 500.00 (人民币), 售后不退。**报名不接受现金形式。现场报名支持银联、支付宝、微信, 网上报名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 具体账号【户名: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桂平支行; 账号: 44050166727300000030】。**

1.6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 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 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 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 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 谨此致谢。

八、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1.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3 年 4 月 20 日 9: 30~10: 00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3 年 4 月 20 日 10: 00

1.3 投标及开标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迳口侨新路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二楼)。

九、本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1.1 招标人: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漫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 招标代理机构: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4 号中盛国际 1411 室

联系人: 黄小姐

联系电话: 0757-86260021

传真: 0757-86260021

邮编: 528200

电邮: FSSYCZB@126.com

网址: www.fsyczb.com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属性	采购类型: 服务类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	招标采购单位	1、招标人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漫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招标代理机构: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总公司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4号中盛国际13A层1411室 三水办事处: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56号三座4号楼308 顺德办事处: 佛山市顺德区东乐路266号万邦广场2座1606室 高明办事处: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489号3座2层 电话: 0757-86260016/86260021/86260027 传真: 0757-86260021。 电邮: FSSYCZB@126.com 网址: www.fsyczb.com
3	公告发布媒体	1、公告网站: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fsyczb.com/)、佛山市三水区政府——南山镇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栏目(http://www.ss.gov.cn/gzjg/ssqnsz/ggzjyxx/index_2.html)。 2、相关公告在上述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4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不举行。
5	投标报价	1、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报价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每项报价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RMB50,000.00 元 (人民币伍万元整) 2. 缴纳形式: 以投标人名义采用转账形式一次性缴纳。 3.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依云天汇支行 账号: 4405 0110 2492 0000 0031 跨行支付行号: 105588000713 (提醒: 该行号不是账号! 仅适用于网银跨行支付时汇款人能够快速寻找开户银行信息)

		注: 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YC109, 以便查询。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投标文件组成与封装:</p> <p>(1) 开标信封: <u> 1 </u>份 (内含电子文件 <u> 1 </u>份);</p> <p>(2) 投标文件: 正本 <u> 1 </u>份、副本 <u> 5 </u>份;</p> <p>1.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 也可以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p> <p>1.2 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 不留密码, 无病毒。除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 其他内容保留WORD等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文档内容完全一致。如发现两者的实质内容不一致, 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予以处置。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p> <p>1.3 投标文件及电子文件在评审结束后均不予退还。</p> <p>2、资料原件: 本项目无须递交原件资料。</p> <p>3、样品: 本项目无须递交样品。</p> <p>4、演示或述标: 本项目无演示述标要求。</p>
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p>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投标格式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p> <p>2、投标文件选用下列其中一种方式盖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一页加盖投标人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格式落款处和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投标文件内容请保证清晰可辨, 否则不清晰内容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10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5名单数组成, 由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11	报价修正	<p>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p> <p>(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为准;</p> <p>(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p> <p>(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p> <p>(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	评审过程	<p>1、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形式作出。</p> <p>3、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招标人有权决定项目废标或继续进行评审。</p> <p>5.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p>
13	定标原则	<p>1、中标资格: <u> 1 </u> 名</p> <p>2、候选人推荐: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p>
14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
15	履约保证金	详见用户需求书。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后×80%。</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p> <p>a. 缴纳方式: 一次性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p> <p>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p> <p>收款人名称: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桂平支行</p> <p>账 号: 4405 0166 7273 0000 0030</p> <p>2.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p> <p>4.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 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及发票时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需采用邮寄方式领取, 请中标人回复邮件时加以说明并附上邮寄联系方式。</p>
----	---------	---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佛山市三水区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乙 方:	_____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_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佛山市三水区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招标人名称) 乙 方: (中标/成交供应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辖区范围内,必要时可由甲方安排跨区域服务。

二、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3年。合同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整(含税)。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在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四、服务内容

1. 乙方按要求配置管理服务队伍,管理服务工作人员采用驻岗、巡查、教育、整改、疏导等方式,做好服务范围内城市秩序、市容市貌管理服务,配合甲方城市管理活动的开展及强制措施的执行等,协助甲方开展各项专项行动。

2. 乙方须协助甲方在打击基层执法黑点、处置突发事件、组织大型活动中,作为执法辅助力量,承担一定的执法保障和执勤处突任务,维护甲方指定区域公共秩序、对人员及车辆进行管理。对各类执法行动进行现场警戒、人员隔离等的执法保障;实施行动安全保障与隔离暴力抗法人员应急处置。

3. 乙方须对城管考评整改、各类投诉、创文、数字城管以及其他甲方交办的工作任务及时响应、立即处理,并根据工作需要配备资料整理、宣传报送专员。

4. 乙方应建立信息上报制度,当天汇总上报信息发布、视频监控、安防管理、智慧巡更等系统信息,以便于甲方根据相关的信息制订下一步的工作方案;对于经过现场劝止或引导未能达至目标的事项,立即向甲方报告;如在服务区域内发生刑事、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的,立即向甲方和公安机关报告,并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如在服务区域内发现造成环境污染等违法、违规的事件时应及时进行劝止,并及时向甲方和环保部门报告。如在服务区域内发现建筑工地存在违反市容管理规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进行劝止,并及时向甲方或城建管理相关部门报告。

5. 协助南山镇交通管理部门开展交通运输管理、交通秩序管理、交通安全管理、运输企业管理、汽车维修行业、超限超载、车辆站场等交通行业管理的相关工作。

6. 协助镇内职能部门开展违建拆除行动、土地公房收回、交通运输整治、环境卫生整治、交通秩序维持等专项行动工作。

7. 乙方需为南山镇提供每年不多于 4 次的应急支援或节假日期间交通秩序管理服务, 每次可派出不超过 8 名的支援人员, 服务时间不多于 2 天。若超出本服务项约定的服务人数或天数的, 超出部分按照 450 元/人/日另行计算服务费。乙方必须承诺在 2 小时内响应用人方的应急支援服务需求。

8. 在服务期间, 乙方为本项目配置的管理服务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随着甲方的职能或政策的变化, 服务内容也须根据实际工作需求调整, 但费用不予增减。

五、服务标准:

(一) 市容市貌平面管理标准

1. 及时劝止各路段流动摊贩占道摆卖、乱摆乱卖的现象;
2. 临街商铺必需室内经营, 及时劝止乱摆卖、占用城市道路设摊等占道经营的违法行为;
3. 及时劝止临街商铺乱张贴、乱拉挂、乱丢垃圾、乱搭建等违法行为;
4. 及时劝止未经许可搭建四角棚, 设置舞台、拱门、气球、彩旗等进行商品促销、展销活动;
5. 及时劝止临街商铺占用、损坏、破坏公共设施的行为;
6. 及时劝止任何单位与个人出现占道修理、清洗车辆的行为;
7. 及时劝止各街道利用高音喇叭叫卖、收购废品的行为; 及时劝止居民区、临街商铺利用高音喇叭招揽顾客及噪音扰民的行为; 及时劝止主要街道举牌推介、沿街叫卖、巡游宣传、派发广告等经营性宣传活动;
8. 及时劝止占用城市道路、树木摊晒物品、堆放和倾倒垃圾、废弃物的现象;
9. 及时劝止未经主管部门批准, 挖掘道路或占用道路从事加工、经营、堆物、搭建建筑物或构筑物的行为;
10. 及时劝止随地吐痰、便溺、焚烧垃圾、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和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行为;
11. 及时劝止辖区内运输液体、垃圾及煤炭、水泥、黄沙等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撒漏, 污染道路的违法行为;
12. 及时劝止城市各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窗台、景观台、外走廊、屋顶上违章搭建或者堆放物的现象;
13. 及时劝止临时摊点噪声扰民行为; 及时劝止临时摊点周边乱摆卖、乱拉挂、乱搭建等违法行为;
14. 及时劝止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人行道竖立广告伞、灯箱移动广告、金包树、灯杆旗、灯杆广告

牌、企业可移动落地广告牌等可移动的户外广告物的现象;及时劝止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擅自设置的杆线、指示牌或利用指示牌发布信息的现象;

15. 及时劝止公用设施、当街的私人设施、绿化树上乱拉绳索、管线、乱挂衣服、毛巾、拖把等现象;及时劝止占用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共场所、建(构)筑物、交通标志牌、城市绿地等户外空间或利用绿化树木设置横幅、布幔、彩旗、彩条、空(地)飘物、充气物等形式进行宣传活动;

16. 及时劝止城市各路段和街道空调冷却水凌空排放,空调机设置在人行道上或设置与地面高度 2米的范围内的现象;

17. 及时劝止电动车乱停放的现象,对违规停放车辆进行规范停放

18. 对巡查发现保洁不到位、市政设施破损的问题进行拍照记录并于当天反馈甲方。

19. 上述行为若相对人不听劝阻,应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反映情况。

(二) 市容市貌立面管理标准

1. 及时劝止未经批准设置广告牌的行为;设置门面招牌,原则上实行一店一牌、一单位一牌,商铺的广告招牌破损或陈旧要及时翻新或更换;

2. 及时劝止临街商铺及各单位橱窗乱张贴,乱涂画、乱拉挂等现象;

3. 沿街商店的店招应按要求设置。主要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临街单位或商店无封闭式卷帘门,应采用透视、美观的防护设施,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已设置的封闭式卷帘门应逐步调整。不属于建(构)筑物本体的雨蓬、空调外机和滴水管等附属设施应排列整齐,并保持整洁、完好;

4. 及时劝止临街建(构)筑物上的违章搭建,并应保持外型完好、整洁,屋顶、平台、外走廊上无垃圾杂物,及时劝止擅自搭建的挂台、雨棚、鸽棚、卫星接收器、防盗栅栏等;及时劝止主要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临街建筑物的阳台、窗台、景观台、外走廊、屋顶上吊挂、晾晒和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

5. 及时劝止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上堆放、吊挂其他杂物(种花种草除外)的现象。

6. 上述行为若相对人不听劝阻,应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反映情况。

(三) 工地管理标准

1. 在建工地建设施工必需做好围蔽工作,围蔽标准要达到质量监督要求的标准;

2. 建筑工地的建筑垃圾当日产生当日清运;乙方应加强巡查倾倒建筑垃圾或固体废物的行为,对不听劝阻的及时取证并上报甲方;

3. 占用城市道路堆放物料必需按批准的地点、面积和时间进行堆放,超期堆放需办理延期手续;

4. 出入工地的工程车辆必需清洗车身方能进出工地;清运建筑垃圾的车辆必需做好覆盖,车身保持干净,对造成遗撒,污染路面的行为及时取证并上报甲方;

5. 在建工地围挡保持完整,不能有缺损;围挡外侧环境应保持整洁,对堆放材料、机具、垃圾等行为

及时劝止,对围墙壁缺损、墙面和围墙广告画有污迹,乱张贴、乱涂乱画等现象及时劝止;

6. 在建工地施工期间开启喷淋,确保工地洒水降尘,施工道路保持干净、土地湿润;
7. 在建工地每一个出入口必须保持干净,整洁;
8. 道路、市政、绿化工程需符合《关于规范施工现场围蔽、设置分示牌的指引》的要求,文明施工。
9. 上述行为若相对人不听劝阻,应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反映情况。

(四) 农贸市场管理标准

1. 及时劝止农贸市场外立面乱拉乱挂、乱张贴、乱涂画等现象;
2. 及时劝止农贸市场周边路段乱堆放、乱倾倒垃圾等现象;
3. 及时劝止农贸市场周边商铺占道经营,乱摆乱卖等现象。
4. 上述行为若相对人不听劝阻,应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反映情况。

(五) 交通管理标准

1. 负责每天辖区内省、县、乡、村道及8座在册桥梁的巡查工作,并协助交通工作人员到源头、货运、维修、快递企业进行检查;
2. 负责维修、拆除机非分离设施工作;
3. 负责在交通劝导点、六和农村劝导站进行执勤,通过劝导工作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4. 上述行为若相对人不听劝阻,应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反映情况。

(六) 其他

1. 及时劝止公共场合广场舞、卖唱等高音喇叭扰民行为;
2. 及时劝止野外焚烧造成大气污染行为;
3. 及时劝止各类餐饮店铺未经处理排放油烟行为。
4. 上述行为若相对人不听劝阻,应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反映情况。

六、项目配置及管理标准

(一) 人员配置

乙方应派驻不少于 32 名的管理服务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1. 管理人员:学历应不低于大专或以上水平,五年内有同等管理经验的可放开至高中或中专。
2. 一般协管员(除管理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学历应不低于高中或中专水平。
3. 一般协管员男性比例不少于 90%,原则上人员年龄不大于 45 周岁,有同类工作经验的放开至 48 周岁,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遵纪守法,品行良好,人格健全,保证派遣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敬业爱岗,工作认真,责任心强;会讲普通话,以礼待人。协管员中拥有摩托车驾驶证人员应不少于 23 名。

4. 为响应国家扶持退伍兵自主就业政策, 至少配备 5 名退伍兵。
5. 专职办公室文员要求沟通能力强, 熟悉电脑办公软件操作、具有一定的公文写作能力。
6. 拥有汽车驾驶证 C1 以上不少于 6 人。
7. 具有安保管理或城市市容市貌管理经验的人员占比应不低于 40%。
8. 一般协管员实行 8 小时 26 天工作制度, 每天上班 8 小时, 每月休息不少于 4 天。城市管理板块中城区市容巡逻分成三班, 分别是早班 (7:00-15:00)、正常班 (8: 30-17:30)、中班 (17: 30-00:30、18:30-1:30); 工业园、六和市容巡逻分成两班, 分别是早班 (7:00-15:00)、晚班 (15:00-23:00)。
9. 管理服务工作人员应具有基本安全防卫、保卫技能, 能正确使用多类消防、技防器械和设备, 所有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 应急处突培训, 外勤人员需持有保安员上岗证。
10.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应专职在岗进行管理, 不能兼任其它项目管理工作。
11. 管理服务工作人员在执勤时不得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打架斗殴、酒后执勤、擅离岗位、向执勤对象索取财物、不落实岗位职责、不听从甲方工作安排、挪用人员至其他项目、市民合理投诉、车辆未经允许驶出服务范围、报送信息弄虚作假、执勤过程使用暴力或打骂群众等不文明行为, 如造成负面影响或纠纷, 由乙方承担责任。
12. 甲方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提出撤换, 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调换完毕。

(二) 设备、办公场地及相关用品配置要求

1. 汽车配置。汽车 3 台 (汽车型号为的士头 (皮卡), 排量 2.4L (或 2.0T) 及以上), 车辆登记证使用年限不大于 4 年, 行使路程不超过 50000 公里, 所需相关车辆服务单位可自行购买或租赁并固定投入本项目使用。
2. 电动自行车配置。为应对突发事件, 需要集合所有协管员上岗时, 能有足够车辆于快速调集到服务区内搭载协管员到应对突发事件指定现场。乙方至少配备 23 台全新的电动自行车用于日常城管巡逻, 电动车提供需符合相关规格、符合国家标准, 可购买或租赁并固定投入本项目使用。
3. 工作场地要求。乙方需要租用两处工作场地, 分别是在迳口片区、六和片区各租用一处面积约 60 m² 的物业用作协管员日常休息、电动车充电、设备储蓄等用途, 配备日常所需的工作用具、劳保物品。乙方承担以上两处物业的租金、水电杂费等相关费用, 作为本项目的固定投入。
4. 设备要求。所有投入的车辆、设备只能专用于本项目。作业车辆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喷涂统一标识并安装 GPS。作业车辆必须具备有效牌照、行驶证, 并购置办理路费、税款等手续, 一车一档, 必须购买 100 万元或以上第三者商业责任险。车辆、设备须做好安全检查工作, 保证作业车辆设备完好、适合作业, 配备有效的救生器材及防火设施。乙方需定期对车辆、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并维持其整洁。

(三) 服装配置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夏短袖特勤服	套	32	

2	冬装特勤服	套	32	
3	反光衣	件	32	
4	男式保安帽	个	32	含女式帽
5	警式腰带	条	32	
6	头盔	个	32	
7	服装配件	套	32	含肩章一副, 胸贴两个, 背贴一个, 臂章两个。

注: 第二、第三年分别根据实际情况为服务人员补充配置工作服装。

(四) 项目管理标准

1. 乙方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期间, 与派驻本项目的管理服务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缴纳社保和发放工资并为其购买商业意外险, 乙方独立承担与项目服务人员之间产生的各种法律责任。乙方应定期发放工资和各项补贴(如有)、正确处理劳资关系, 防止发生劳资纠纷事件。如因用工问题导致的劳资纠纷而影响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 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 直到问题解决为止。同时,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派驻本项目的管理服务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关系及劳务关系。

2. 管理服务工作人员人数不得低于合同约定数的 100% (即 32 人), 每缺一人 (如果队员请病假、紧急事假、辞工或被辞退等特殊情况, 乙方要及时向甲方汇报), 累计缺员两个月在服务考核中扣分。累计三个月在岗人员数量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数的 100% (即 32 人) 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发现人数弄虚作假的行为,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的人员流动须每月向甲方报备。

3. 乙方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分班, 特别对每天早上 7 时至晚上 11 时; 保障市容环境整洁、道路通畅, 及时有效处理市容黑点, 须保持全天候 (含节假日) 有管理服务工作人员值班巡查或处理突发事件。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因工作需要加班 (包括节假日) 的人员安排补休或发放加班工资。

4. 在甲方下达临时性服务安排后, 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立即组织人员到达现场, 一般性服务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内, 紧急情况下响应时间为 15 分钟内。

5. 乙方应为本项目制定台账管理制度, 建立人员花名册、考勤台账、信息记录及上报情况台账、投诉处理及应急情况台账、车辆管理台账、人员工资台账、培训教育台账、安全生产台账, 详细记录、如实登记, 并在每月末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汇总上报甲方备案。在本项目服务期内,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设台账, 对此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6. 管理服务工作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 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向管理服务工作人员提供甲方指定样式、材质等要求的服装、防护用品, 所有工作人员统一着

装、佩戴工作证, 确保形象良好。

8. 乙方须安排有合法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车辆, 负责车辆使用全部法律连带责任, 驾驶员须遵守交通规则, 不得违章停放。

9. 乙方接管项目前, 必须将所聘请的管理服务工作人员资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证、聘用合同等复印件)及车辆、装备清单(包括采购合同、发票等复印件), 提交甲方备案, 否则视为乙方未达到运营条件。

10. 乙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必须按以上要求配备服装、办公场地, 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配备的, 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 同时全额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11. 乙方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和考核。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的要求, 甲方有权依时按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所扣罚的款项在服务费中扣减。

12. 对于甲方在监督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的服务质量问题, 乙方应立即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服务过程中,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违法、违规或其不当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方受到损害的, 相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同时, 甲方有权采用取消其服务资格的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罚。

13. 相关人员的培训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服务考核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 由协管标考核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对乙方的服务状况的监督、指导, 考核、评分。实行月、季、年结合的考核评比制度, 建立与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对南山镇城市管理考核情况挂钩的考评机制, 服务费支付金额根据考评得分计算支付。具体考核方案如下:

(一) 考核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奖罚分明的原则。

(二) 考核对象

提供管理服务的乙方

(三) 考核内容和方法

本项目考核工作由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镇住建和水利办公室、佛山市三水区南山漫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漫城公司)派出考核人员组成协管标考核小组, 协管标考核小组会在运营期内按照考核标准进行月度评分, 将发现问题、扣罚金额等结果及时反馈给漫城公司。考核以城市管理现状(图片、视频等)为基础台账, 对城市管理责任主体的重点任务完成情况、保障机制运行情况、日常监管情况进行百分制综合考核。在本项目服务期内, 甲方有权根据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 调整检查考核办法。

本项目考核工作具体分成市容管理考评、广告管理考评、交通板块考评、数字城市管理考评、工作情况、工作纪律考评六大板块, 其中前五板块分别占总评分 40%、10%、20%、20%、10%, 工作纪律考评扣分直接在前五板块考评分数总和内扣分。考核工作每月开展一次。

月度考评公式: 当月考评得分=(40%市容管理考评得分+10%广告管理考评得分+20%交通板块考评得分

+20%数字城市管理考评得分+10%工作情况考评得分) - (100-工作纪律考评得分)。

(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四) 考核结果运用

1. 根据日常监管情况,由协管标考核小组每月按照评分表格对相应板块进行打分。该考核结果作为乙方服务费的重要依据。

2. 绩效考核。从每月的服务费中提取 5%作为城市管理考核绩效资金。绩效资金每季度按区城市管理考评得分(季度总成绩高于 80 分)预发 60%; 剩余 40%根据南山镇在区的城市管理考评年终得分情况发放: 考评不合格的【年终总成绩低于 80 分(含), 且排名低于全区第五名】, 取消年终 40%绩效奖。(备注: 季度总成绩低于 80 分(含), 该季度 60%的绩效资金累计到年终考评后发放)。

八、验收要求

乙方需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七天内配齐项目所需的人员、车辆及设备。甲、乙双方各派两人按照《合同书》内对该项目人员、车辆及设备标准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验收结束的两日内及时整改完善至合格。

九、纪律要求

1. 保密纪律: 管理服务人员应遵守公安保密纪律,不得报送、传播虚假信息,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外泄露组织信息。

2. 交接班纪律: 管理服务人员应遵守纪律,按时到岗交接班。上、下班均应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甲方将通过对接管员进行纪律考勤。如遇接班人员未按时到岗,应及时上报甲方,并继续执勤至接班人员到岗,不得出现空岗。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4. 工作中服从领导,听从指挥,不得无故脱岗,巡查时尽职尽责,文明上岗。

5. 工作期间,禁止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6. 按时上岗,不迟到、不早退,上岗期间不准并岗、越界巡查,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7. 因病、因事不能上岗,应提前向甲方请假,特殊情况不能事先请假的应在 3 日内及时说明。

十、服务费结算

1. 本项目每月基准服务费为中标总价除以 36 个月后金额,每月实际支付服务费与考评得分相关。当月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上按分值支付相应比例服务费(例:如当月考核得分为 100 分的,按照每月基准服务费的 100%支付当月实际服务费;如当月考核得分为 99 分的,按照每月基准服务费×99%支付当月实际服务费;如当月考核得分为 98 分的,按照每月基准服务费×98%支付当月实际服务费,依此类推。),如当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含 80 分),一律按照每月基准服务费×60%支付当月实际服务费。

2. 乙方收款时必须向甲方开具依法纳税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有效发票后,

60天内将乙方当月应得的服务费以银行划款的方式划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十一、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 乙方须向甲方缴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叁拾万元(¥300,000.00元), 否则将视为乙方放弃中标的权利, 甲方有权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乙方或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 以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本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合同的保证, 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于合同期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

3. 本履约保证金在乙方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而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 甲方有权对保证金进行处置, 如本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 甲方还有权继续对乙方进行追讨。

4. 如本保证金因受甲方的处置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 乙方须及时补足, 否则, 将视为乙方放弃中标的权利, 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十二、退出机制

服务期内发生如下情况,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被取消资格的乙方承担:

- (1) 乙方在签订服务合同后7天内仍未按要求配置人员、车辆及设备的;
- (2) 累计三个月在岗人员数量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数的100%(即32人)的或人数问题弄虚作假的;
- (3) 未按投标时承诺的实施方案进行服务的;
- (4) 在实施过程中因处理不当造成恶劣影响的;
- (5) 因乙方管理不善, 对政府部门造成一定影响的, 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员工上访等事件;
- (6) 因管理不善造成录影录像或其他所投入的设施受损等, 且在甲方发出通知二天后还未采取措施补救, 且如上情况在12个月内发生累计达三次的;
- (7) 乙方项目人员泄露甲方工作机密, 机密内容包括文字、图片等, 泄露方式包括未经甲方允许向第三方发送甲方工作相关资料;
- (8) 12个月内累计2次评分低于80分(含)的;
- (9) 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十三、保密要求:

服务过程中, 甲方向乙方递交的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计划、批复、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 均为保密信息, 乙方应当承担保密责任。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保密信息泄密的, 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服务结束后, 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保密责任的资料, 乙方均应当承担保密责任; 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资料的, 乙方应当及时采取一切措施返还活销毁甲方提供资料及其所有副本。

十四、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

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未能完全履行也未按约定支付相关赔偿、补偿的, 另一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五、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有异议时, 应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 否则, 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 以不道德的手段, 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 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 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 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 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六、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否则相关损失由不作为一方承担。

十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税费: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 咨询: 0757-12366。

十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十、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二十一、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代理机构一份。
5.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__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合同附件:

附件 1:

市容管理考评表 (占 40%)

项目名称:

考评时间:

考评人员: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分)
1	主次干道(含桥下空间)、公共场所及周边(35分)	1. 摊点入场(店)经营, 无马路市场、占道经营、沿街叫卖等影响市容环境现象; 机动车辆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范停放。	有占道经营、乱设摊点、沿街叫卖、看相算命、擦鞋卖艺等影响市容环境现象的, 每人(处)扣1分。 有马路市场的, 每处扣5分。 机动车辆不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范停放, 每条道路有10辆以下的, 每辆扣0.5分; 有10~20辆的, 扣5分; 有21辆及以上的, 扣8分。	
		2. 门店经营规范, 无店外经营、乱堆放物品、店外施工、作业(含洗车、修车等), 墙面无污渍。	有出店经营、乱堆放物品及其它影响市容环境的, 每处扣0.5分。 有店外施工、作业等的, 每处扣1分。 墙面有污渍, 每处扣0.5分。	
		3. 临街无违章搭建、改建、破损残缺的各类建(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含雨阳棚、外置水龙头等); 临街安装空调、排气扇高度应离人行道地面2米以上; 建(构)筑物须安装排水设施, 空调水和落水按要求排放; 阳台和屋顶封闭规范, 无违章搭建、无乱堆乱挂杂物等影响市容环境现象。	有发现以下情形, 没有在发现的24小时内上报主管部门, 按以下标准进行扣分: 有违章搭建或改建建(构)筑物的每处扣3分。 违章搭建或改建雨阳棚, 每处扣1分。 建(构)筑物(含雨阳棚)破损残缺, 违章外置水龙头等其它设施, 不按要求安装空调、排气扇, 空调水和落水不按要求排放等, 每处扣0.5分。 临街阳台和屋顶不整洁美观, 违规封闭, 影响市容环境等, 每处扣0.5分。	
		4. 建(构)筑物、市政公用设施、绿化树木等无乱拉绳索、管线, 无乱挂衣服、毛巾、拖把等现象。	有乱拉乱挂等现象的, 每处扣1分。	
		5. 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无设置地锁、地桩等障碍物。	有设置地锁、地桩等障碍物的, 每处扣1分。	

		6. 建（构）筑物（含玻璃门窗、玻璃幕墙、金属板类等）和市政公用、公益设施、书报亭、绿化树木等整洁美观，窗洁镜明，无乱写、贴、挂、画，无污渍等现象。	有乱写、贴、挂、画等现象或不整洁美观，每处（张）扣 0.2 分。	
		7. 沿街人行道、绿化带和公共场地不能饲养（放养）家禽家畜；公共用地不能种菜。	有饲养放养家禽家畜现象或利用公共用地种菜的，每处扣 1 分。	
		8. 根据《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市容环境卫生实行责任区制度，责任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由责任人负责，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将责任区具体范围和责任要求书面告知责任人，与责任人签订责任书。	临街商家或单位如未能公示“佛山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或“门前三包责任书”的，每例扣 0.5 分。	
		9. 摩托车和非机动车辆应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范停放，其中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在规定区域内规范停放。	摩托车和非机动车辆未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范停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未在规定区域内规范停放，每条道路有 10 辆以下的，每辆扣 0.2 分；有 10~20 辆的，扣 2 分；有 21 辆及以上的，扣 3 分。	
		10. 对破坏道路隔离设施不文明行为的管控。	攀爬道路隔离栅栏的，发现一宗扣 1 分。	
		11. 对破坏市政设施不文明行为的管控。	有破坏市政设施不文明行为的，发现一宗扣 1 分。	
		12. 对乱扔乱吐等不文明行为的管控。	在车站、码头、广场、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乱扔乱吐等不文明行为而无人管理制止的，发现一宗扣 1 分。	
		13. 对随地便溺等不文明行为的管控。	在主要道路及公共场所随地便溺不文明行为的，发现一宗扣 1 分。	
		14. 对室外打麻将、纸牌等不文明行为的管控。	在主要道路两旁室外及公共场所打麻将、纸牌等不文明行为的，发现一宗扣 1 分；有赌博行为的发现一宗扣 2 分。	

		15. 对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不文明行为的管控。	在主要道路上有行人或非机动车辆闯红灯、乱穿马路等不文明行为的,发现一宗(人)扣0.5分,该项每月最高扣5分。	
		16. 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	在主要道路及公共场所所有乞讨、流浪未成年人员的,发现一人扣1分。	
		17. 对利用道路、广场等举办咨询、推介、宣传活动的管理。	有未经审批,利用道路、广场举办咨询、推介、宣传活动的,发现一宗扣1分。	
		18. 桥下空间的市容及设施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有违章搭建或改建建(构)筑物,每处扣3分。 有占道经营、乱设摊点等影响市容环境现象的,每人(处)扣1分。 机动车辆不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范停放,每个桥下空间有10辆以下的,每辆扣0.5分;有10~20辆的,扣5分;有21辆及以上的,扣8分。 摩托车和非机动车辆未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范停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未在规定区域内规范停放,每个桥下空间有10辆以下的,每辆扣0.2分;有10~20辆的,扣2分;有21辆及以上的,扣3分。 有乱堆放物品及其他影响市容环境接到市民投诉的(如水泥锥、垃圾等),每处扣0.5分。	
		19. 在露天场所和环卫设施内焚烧树叶、木柴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有在露天场所和环卫设施内焚烧树叶、木柴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的,每处扣1分。	
		20. 其它影响市容环境的现象。	与市容环境管理规定不符的其它现象,每处扣1分。	

2	背街小巷 (20分)	1. 门店、摊点规范经营, 物品摆放整齐, 无占道、出店经营、店外施工、作业、乱堆乱放和墙面污渍, 无马路市场、沿街叫卖等影响市容的现象, 机动车辆、摩托车和非机动车辆应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范停放, 其中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在规定区域内规范停放。	有马路市场的, 每处扣5分。 有占道(出店)经营、店外施工、作业、乱设摊点、沿街叫卖、看相算命、擦鞋卖艺等, 每人(处)扣0.5分。 有乱堆放物品及其它影响市容环境的, 每处扣0.5分。 墙面有污渍的, 每处扣0.5分。 机动车辆不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范停放, 每条道路有10辆以下的, 每辆扣0.2分; 有10~20辆的, 扣2分; 有21辆及以上的, 扣3分。 摩托车和非机动车辆未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范停放,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未在规定区域内规范停放, 每条道路有10辆以下的, 每辆扣0.1分; 有10~20辆的, 扣1分; 有21辆及以上的, 扣2分。	
		2. 无可移动式广告物违规占道。建筑物墙面、窗户、阳台以及绿化树等无横幅、布幔、彩旗等违规户外广告物。	有可移动式广告物违规占道的, 每处扣0.5分。 有横幅、布幔、彩旗等违规户外广告物的, 每处扣0.5分。	
		3. 无违章搭建、改建、破损残缺的各类建(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含雨阳棚、外置水龙头等); 建(构)筑物须安装排水设施; 空调水和落水按要求排放; 阳台和屋顶封闭规范, 无违章搭建、无乱堆乱挂杂物等影响市容环境的现象。	有违章搭建或改建建(构)筑物的, 每处扣2分。 违章搭建或改建雨阳棚, 每处扣1分。 建(构)筑物(含雨阳棚)破损残缺, 违章外置水龙头等其他设施, 空调水和落水不按要求排放等, 每处扣0.5分。 阳台和屋顶不整洁美观, 违规封闭, 影响市容环境等, 每处扣0.5分。	
		4. 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无设置地锁、地桩等障碍物。	有设置地锁、地桩等障碍物的, 每处扣0.5分。	
		5. 建(构)筑物、市政公用设施、绿化树木上无乱拉绳索、管线、无乱挂衣服、毛巾、拖把等现象。	有乱拉乱挂等现象的, 每处扣0.5分。	

		6. 建(构)筑物(含玻璃门窗、玻璃幕墙、金属板类等)和市政公用、公益设施、书报亭、绿化树木等整洁美观,窗洁镜明,无乱写、贴、挂、画,无油渍、污迹等现象。	有乱写、贴、挂、画等现象或不整洁美观,每处(张)扣0.2分。	
		7. 沿街人行道、绿化带和公共场地不能饲养放养家禽家畜;公共用地不能种菜。	有饲养放养家禽家畜现象或利用公共用地种菜的,每处扣1分。	
		8. 在露天场所和环卫设施内焚烧树叶、木柴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有在露天场所和环卫设施内焚烧树叶、木柴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的,每处扣1分。	
		10. 其它影响市容环境的现象。	与市容环境管理规定不符的其它现象,每处扣0.5分。	
3	集贸市场及周边 (30分)	1. 摊担必须入场(店)经营,无马路市场和场外场;市场及周边门店规范经营、无出店经营、店外堆放物料现象。(各区、镇街行政主管部门结合疏堵管理模式批准的限时限地段规范设置、管理的区域除外)	摊担不入场(店)经营,每处扣0.5分; 有马路市场或场外场的,每处扣5分。 市场及周边门店有店外经营、店外堆物的,每处扣0.5分。	
		2. 市场及周边无违章搭建、改建、乱拉乱挂、乱堆乱放等影响市容环境的现象。	有乱搭建或改建的,每处扣2分。 违章搭建或改建雨阳棚,每处扣1分。 乱拉乱挂、乱堆乱放等影响市容环境的,每处扣0.5分。	
		3. 建(构)筑物、设施外观、绿化树木要保持整洁,无乱写、贴、画,墙面无污渍,无雨阳棚陈旧破损等现象。	有乱写、贴、画或不整洁美观的,每处扣0.2分。 墙面上有污渍的,每处扣0.5分。 有雨阳棚陈旧破损的,每处扣0.5分。	
		4. 摩托车和非机动车辆应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范停放,其中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在规定区域内规范停放。	摩托车和非机动车辆未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范停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未在规定区域内规范停放,每条道路有10辆以下的,每辆扣0.2分;有10~20辆的,扣2分;有21辆及以上的,扣3分。	
		5. 市场及周边无设置地锁、地桩等障碍物。	有设置地锁、地桩等障碍物的,每处扣0.5分。	

		6. 其它影响市容环境的现象。	与市容环境管理规定不符的其它现象, 每处扣 1 分。	
4	社区(城中村)(15分)	1. 门店、摊点规范经营, 物品摆放整齐, 无占道、出店经营、店外施工、作业、乱堆乱放和墙面污渍, 无沿街叫卖等影响市容环境的现象。机动车辆、摩托车和非机动车辆应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范停放, 其中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在规定区域内规范停放。	有占道(出店)经营、店外施工、作业、乱设摊点、沿街叫卖、看相算命、擦鞋卖艺等, 每人(处)扣 0.5 分。 有乱堆放物品及其它影响市容环境的, 每处扣 0.5 分。 墙面有污渍的, 每处扣 0.5 分。 机动车辆不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范停放的, 每辆扣 0.2 分。 摩托车和非机动车辆未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范停放,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未在规定区域内规范停放, 每辆扣 0.1 分。	
		2. 城中村主要道路无可移动式广告物违规占道。建筑物墙面、窗户、阳台以及绿化树等无横幅、布幔、彩旗等违规户外广告物。	有可移动式广告物违规占道的, 每处扣 0.5 分。 有横幅、布幔、彩旗等违规户外广告物的, 每处扣 0.5 分。	
		3. 无违章搭建、改建(含院内)、破损残缺的各类建筑(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建(构)筑物须安装排水设施, 空调水和落水应按要求排放。	有违章搭建、改建建(构)筑物的, 每处扣 2 分。 违章搭建或改建雨阳棚, 每处扣 1 分。 建(构)筑物(含雨阳棚)破损残缺, 违章外置水龙头等其他设施, 空调水和落水不按要求排放等, 每处扣 0.5 分。	
		4. 城中村, 无违章饲养、放养家禽、家畜现象; 城乡结合部, 靠城一方(城市可视范围)无零散种植菜地、无饲养放养家禽家畜现象; 乡镇街道, 沿街人行道、绿化带和公共场地不能饲养放养家禽家畜, 公共用地不能种菜。	有违章饲养放养家禽家畜、占用公共用地种菜等现象的, 每处扣 0.5 分。	
		5. 市政公用设施、绿化树木上无乱拉绳索、管线, 无乱挂衣物、毛巾、拖把等现象。	有乱拉绳索、管线, 有乱挂衣服、毛巾、拖把等现象的, 每处扣 0.5 分。	

			有乱写、贴、挂、画或不整洁美观的, 每处扣 0.2 分。墙面有污渍的, 每处扣 0.5 分。	
			有在露天场所和环卫设施内焚烧树叶、木柴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的, 每处扣 1 分。	
		8. 其它影响市容环境的现象。	与市容环境管理规定不符的其它现象, 每处扣 0.5 分。	
扣除总分 (各项扣分之和)				
考核得分 (100-扣除总分)				
评分人员签名:			乙方确认人签名:	

户外广告管理考评表 (占 10%)

项目名称:

考评时间:

考评人员: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分)
1	城市道路、户外场所(30分)	1. 未违规利用城市道路、桥梁、户外场所等户外空间设置各种形式广告牌、招店牌、广告伞、广告帐篷、灯箱、灯杆广告、标识标牌等户外广告物。	违规设置广告牌等户外广告物, 面积不超过 10 平方米的, 每处扣 1 分; 面积超过 10 平方米的, 每处扣 3 分。	
		2. 未违规设置(含张挂、张贴及其他发布形式)布幔、横(竖)幅、彩旗等空(地)飘物和气球、拱门等充气物广告。	违规设置空(地)飘物、充气物等广告, 面积不超过 10 平方米的, 每处扣 1 分; 面积超过 10 平方米的, 每处扣 3 分。	
		3. 未违规占用城市绿地或利用绿化树木设置广告牌、招(店)牌、标识、实物造型等广告。	违规设置绿地广告, 面积不超过 10 平方米的, 每处扣 1 分; 面积超过 10 平方米的, 每处扣 3 分。	
		4. 未违规利用城市公共空间开展举牌推介、派发小广告等不文明宣传行为。	违规利用城市公共空间开展举牌推介、派发小广告的, 每处(宗、人)扣 1 分。	
2	建(构)筑物(30分)	1. 未在建(构)筑物屋顶违规设置户外广告。	违规设置建(构)筑物屋顶广告, 面积不超过 10 平方米的, 每处扣 1 分; 面积超过 10 平方米的, 每处扣 3 分。	
		2. 未违规利用招牌设施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	违规利用招牌设施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 每处扣 0.5 分。	
		3. 未违规利用临街建筑物的墙面、窗户、阳台、骑楼柱等悬挂或张贴各类广告。	违规利用临街建筑物的墙面等设置广告, 面积不超过 10 平方米的, 一楼每处扣 0.5 分, 二楼及以上每处扣 1 分; 面积超过 10 平方米的, 每处扣 3 分。	
		4. 经主管部门审批的户外广告、招(店)牌应规范设置, 整体效果和谐、统一。	户外广告、招(店)牌设置不规范, 每处扣 1 分。	
3	户外广告审批及维护(20分)	1. 户外广告在建设、整修、更新或者拆除期间, 应设置警示标志保障安全。	未设置安全警示或保障安全措施不足, 每处扣 1 分。	
		2. 户外广告、招(店)牌维护良好, 未出现陈旧、破损、显示不全、字体残缺、严重脱色等情形。	户外广告、招店牌等管理不善, 出现陈旧、严重脱色, 每处扣 0.5 分; 出现破损或残缺, 每处扣 1 分。	
		3. 户外广告设施空置时, 须以公益性广告填充空白位	户外广告设施空置, 面积不超过 10 平方米的, 每处扣 1 分; 面	

		置,或以比例约 70%公益性内容和 30%招租广告的形式填充空白位置。	积超过 10 平方米的,每处扣 3 分。	
		4. 户外广告审批部门应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户外广告。经依法审批设置的户外广告,应在广告位明显位置标明日常维护责任人及其联系电话、许可证号、审批期限等审批维护信息,所标示内容应统一样式。	户外广告审批部门违法违规审批,每处扣 5 分;经合法审批但未标示审批维护信息或审批维护信息内容不全的,每处扣 1 分。	
4	公共、交通设施、工具(20分)	1. 广告设置、发布未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	广告设置、发布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每处扣 1 分。	
		2. 未违规利用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设置广告。	违规利用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设置广告,每处扣 1 分。	
		3. 未违规利用交通工具设置、发布广告。	违规利用交通工具设置、发布广告,每辆(处)扣 1 分。	
		4. 未违规设置交通指引标识标牌。	违规设置交通指引标识标牌,面积不超过 10 平方米的,每处扣 1 分;面积超过 10 平方米的,每处扣 3 分。	
扣除总分(各项扣分之)				
考核得分(100-扣除总分)				
评分人员签名:			乙方确认人签名:	

交通管理考评表 (占 20%)

项目名称:

考评时间:

考评人员: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分)
1	交通板块	按期开展辖区内省、县、乡、村道及 8 座在册桥梁的巡查工作, 并协助交通工作人员到源头、货运、维修、快递企业进行检查	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辖区交通巡查工作的, 每次扣 5 分。	
		维修、拆除机非分离设施工作	规定时间内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完成维修、拆除机非分离设施工作的, 每次扣 5 分。	
		在交通劝导点、六和农村劝导站进行执勤	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辖区交通巡查工作的, 每次扣 5 分。	
扣除总分 (各项扣分之之和)				
考核得分 (100-扣除总分)				
评分人员签名:		乙方确认人签名:		

数字城市管理考评标准 (占 20%)

项目名称: _____ 考评时间: _____ 考评人员: _____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分)
1	督查问题办结情况 (80 分)	对每日督导巡查发现的问题和热线转办、群众投诉举报、社会监督事项以及上级检查、领导批示、人大代表建议、媒体曝光事项等关于城市管理事项进行限时办理。	接报 24 小时内, 城市管理问题仍不办结, 每次扣 10 分	
2	城市管理考评暗检排名情况 (20 分)	对城市管理考评暗检排名情况进行评分。	在全市二十四个乡镇城市管理每月暗检考评中, 得分在全市二十四个乡镇当中排名前五名不扣分, 获第六名到第十名扣五分, 获第十一名到第十九名扣十分, 获第二十名及以后扣二十分。	
扣除总分 (各项扣分之和)				
考核得分 (100-扣除总分)				
评分人员签名:			乙方确认人签名:	

工作情况考评标准 (占 10%)

项目名称:

考评时间:

考评人员: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分)
1	人员管理情况 (80分)	按照承诺或合同配置工作人员, 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规范用工	未按承诺或合同配置工作人员, 缺员 1 人, 当月及时上报; 缺员 1 人, 累计两个月, 当月扣 80 分; 缺员 1 人, 累计三个月, 甲方有权按约终止合同。	
		按照要求进行人员管理, 人员到岗必须定时定点签到。	未按要求进行定时定点签到, 每人每次扣 5 分。	
2	装备配置情况 (20分)	按照承诺或合同配置服装、装备	未按照承诺或合同配置服装、装备的, 每月扣 20 分。	
扣除总分 (各项扣分之和)				
考核得分 (100-扣除总分)				
评分人员签名:		乙方确认人签名:		

工作纪律考评标准

项目名称:

考评时间:

考评人员: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分)
1	泄密	擅自泄露工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计划、批复、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保密信息,未造成严重影响的或乙方及时消除影响的	扣 10 分	
		泄露含绝密、机密、秘密等工作文件或擅自泄露工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计划、批复、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保密信息,造成严重影响的	扣 20 分	
2	不文明执勤	发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打架斗殴、酒后执勤、向执勤对象索取财物、不落实岗位职责、不听从甲方工作安排、挪用人员至其他项目、市民合理投诉、车辆未经允许驶出服务范围、报送信息弄虚作假、执勤过程使用暴力或打骂群众等不文明行为,未造成不良影响的或乙方及时消除影响的	扣 10 分	
		发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打架斗殴、酒后执勤、向执勤对象索取财物、不落实岗位职责、不听从甲方工作安排、挪用人员至其他项目、市民合理投诉、车辆未经允许驶出服务范围、报送信息弄虚作假、执勤过程使用暴力或打骂群众等不文明行为,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扣 20 分。	
扣除总分(各项扣分之和)				
考核得分(当月总分-扣除总分)				
评分人员签名:		乙方确认人签名: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服务进行整体投标, 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最高限价	品目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 2023-2026年城市管理和交通 管理协管综合服务项目	自合同签订生效 之日起三年	人民币 9,342,639.52 元	其他服务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辖区范围内, 必要时可由招标人安排跨区域服务。

二、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 3 年。

三、服务内容

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对此进行全面、综合的考虑, 并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说明作出具体的响应承诺。

1. 中标人按要求配置管理服务队伍, 管理服务工作人员采用驻岗、巡查、教育、整改、疏导等方式, 做好服务范围内城市秩序、市容市貌管理服务工作, 配合招标人城市管理活动的开展及强制措施的执行等, 协助招标人开展各项专项行动。

2. 中标人须协助招标人在打击基层执法黑点、处置突发事件、组织大型活动中, 作为执法辅助力量, 承担一定的执法保障和执勤处突任务, 维护招标人指定区域公共秩序, 对人员及车辆进行管理。对各类执法行动进行现场警戒、人员隔离等的执法保障; 实施行动安全保障与隔离暴力抗法人员应急处置。

3. 中标人须对城管考评整改、各类投诉、创文、数字城管以及其他招标人交办的工作任务及时响应、立即处理, 并根据工作需要配备资料整理、宣传报送专员。

4. 中标人应建立信息上报制度, 当天汇总上报信息发布、视频监控、安防管理、智慧巡更等系统信息, 以便于招标人根据相关的信息制订下一步的工作方案; 对于经过现场劝止或引导未能达至目标的事项, 立即向招标人报告; 如在服务区域内发生刑事、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的, 立即向招标人和公安机关报告, 并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如在服务区域内发现造成环境污染等违法、违规的事件时应及时进行劝止, 并及时向招标人和环保部门报告。如在服务区域内发现建筑工地存在违反市容管理规定等违规行为, 应及时进行劝止, 并及时向招标人或城建管理相关部门报告。

5. 协助南山镇交通管理部门开展交通运输管理、交通秩序管理、交通安全管理、运输企业管理、汽车维修行业、超限超载、车辆站场等交通行业管理的相关工作。

6. 协助镇内职能部门开展违建拆除行动、土地公房收回、交通运输整治、环境卫生整治、交通秩序维持等专项行动工作。

7. 中标人需为南山镇提供每年不多于4次的应急支援或节假日期间交通秩序管理服务, 每次可派出不超过8名的支援人员, 服务时间不多于2天。若超出本服务项约定的服务人数或天数的, 超出部分按照450元/人/日另行计算服务费。中标人必须承诺在2小时内响应用人方的应急支援服务需求。

8. 在服务期间, 中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管理服务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的工作安排。随着招标人的职能或政策的变化, 服务内容也须根据实际工作需求调整, 但费用不予增减。

四、服务标准

(一) 市容市貌平面管理标准

1. 及时劝止各路段流动摊贩占道摆卖、乱摆乱卖的现象;
2. 临街商铺必需室内经营, 及时劝止乱摆卖、占用城市道路设摊等占道经营的违法行为;
3. 及时劝止临街商铺乱张贴、乱拉挂、乱丢垃圾、乱搭建等违法行为;
4. 及时劝止未经许可搭建四角棚, 设置舞台、拱门、气球、彩旗等进行商品促销、展销活动;
5. 及时劝止临街商铺占用、损坏、破坏公共设施的行为;
6. 及时劝止任何单位与个人出现占道修理、清洗车辆的行为;
7. 及时劝止各街道利用高音喇叭叫卖、收购废品的行为; 及时劝止居民区、临街商铺利用高音喇叭招揽顾客及噪音扰民的行为; 及时劝止主要街道举牌推介、沿街叫卖、巡游宣传、派发广告等经营性宣传活动;
8. 及时劝止占用城市道路、树木摊晒物品、堆放和倾倒垃圾、废弃物的现象;
9. 及时劝止未经主管部门批准, 挖掘道路或占用道路从事加工、经营、堆物、搭建建筑物或构筑物的行为;
10. 及时劝止随地吐痰、便溺、焚烧垃圾、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和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行为;
11. 及时劝止辖区内运输液体、垃圾及煤炭、水泥、黄沙等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撒漏, 污染道路的违法行为;
12. 及时劝止城市各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窗台、景观台、外走廊、屋顶上违章搭建或者堆放物的现象;
13. 及时劝止临时摊点噪声扰民行为; 及时劝止临时摊点周边乱摆卖、乱拉挂、乱搭建等违法行为;
14. 及时劝止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人行道竖立广告伞、灯箱移动广告、金包树、灯杆旗、灯杆广告牌、企业可移动落地广告牌等可移动的户外广告物的现象; 及时劝止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擅自设置的杆线、指示牌或利用指示牌发布信息的现象;

15. 及时劝止公用设施、当街的私人设施、绿化树上乱拉绳索、管线、乱挂衣服、毛巾、拖把等现象;及时劝止占用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共场所、建(构)筑物、交通标志牌、城市绿地等户外空间或利用绿化树木设置横幅、布幔、彩旗、彩条、空(地)飘物、充气物等形式进行宣传活动;

16. 及时劝止城市各路段和街道空调冷却水凌空排放,空调机设置在人行道上或设置与地面高度 2米的范围内的现象;

17. 及时劝止电动车乱停放的现象,对违规停放车辆进行规范停放

18. 对巡查发现保洁不到位、市政设施破损的问题进行拍照记录并于当天反馈招标人。

19. 上述行为若相对人不听劝阻,应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反映情况。

(二) 市容市貌立面管理标准

1. 及时劝止未经批准设置广告牌的行为;设置门面招牌,原则上实行一店一牌、一单位一牌,商铺的广告招牌破损或陈旧要及时翻新或更换;

2. 及时劝止临街商铺及各单位橱窗乱张贴,乱涂画、乱拉挂等现象;

3. 沿街商店的店招应按要求设置。主要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临街单位或商店无封闭式卷帘门,应采用透视、美观的防护设施,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已设置的封闭式卷帘门应逐步调整。不属于建(构)筑物本体的雨蓬、空调外机和滴水管等附属设施应排列整齐,并保持整洁、完好;

4. 及时劝止临街建(构)筑物上的违章搭建,并应保持外型完好、整洁,屋顶、平台、外走廊上无垃圾杂物,及时劝止擅自搭建的挂台、雨棚、鸽棚、卫星接收器、防盗栅栏等;及时劝止主要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临街建筑物的阳台、窗台、景观台、外走廊、屋顶上吊挂、晾晒和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

5. 及时劝止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上堆放、吊挂其他杂物(种花种草除外)的现象。

6. 上述行为若相对人不听劝阻,应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反映情况。

(三) 工地管理标准

1. 在建工地建设施工必需做好围蔽工作,围蔽标准要达到质量监督要求的标准;

2. 建筑工地的建筑垃圾当日产生当日清运;中标人应加强巡查倾倒建筑垃圾或固体废物的行为,对不听劝阻的及时取证并上报招标人;

3. 占用城市道路堆放物料必需按批准的地点、面积和时间进行堆放,超期堆放需办理延期手续;

4. 出入工地的工程车辆必需清洗车身方能进出工地;清运建筑垃圾的车辆必需做好覆盖,车身保持干净,对造成遗撒,污染路面的行为及时取证并上报招标人;

5. 在建工地围挡保持完整,不能有缺损;围挡外侧环境应保持整洁,对堆放材料、机具、垃圾等行为及时劝止,对围墙壁缺损、墙面和围墙广告画有污迹,乱张贴、乱涂乱画等现象及时劝止;

6. 在建工地施工期间开启喷淋,确保工地洒水降尘,施工道路保持干净、土地湿润;

7. 在建工地每一个出入口必须保持干净, 整洁;
8. 道路、市政、绿化工程需符合《关于规范施工现场围蔽、设置分示牌的指引》的要求, 文明施工。
9. 上述行为若相对人不听劝阻, 应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反映情况。

(四) 农贸市场管理标准

1. 及时劝止农贸市场外立面乱拉乱挂、乱张贴、乱涂画等现象;
2. 及时劝止农贸市场周边路段乱堆放、乱倾倒垃圾等现象;
3. 及时劝止农贸市场周边商铺占道经营, 乱摆乱卖等现象。
4. 上述行为若相对人不听劝阻, 应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反映情况。

(五) 交通管理标准

1. 负责每天辖区内省、县、乡、村道及8座在册桥梁的巡查工作, 并协助交通工作人员到源头、货运、维修、快递企业进行检查;
2. 负责维修、拆除机非分离设施工作;
3. 负责在交通劝导点、六和农村劝导站进行执勤, 通过劝导工作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4. 上述行为若相对人不听劝阻, 应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反映情况。

(六) 其他

1. 及时劝止公共场合广场舞、卖唱等高音喇叭扰民行为;
2. 及时劝止野外焚烧造成大气污染行为;
3. 及时劝止各类餐饮店铺未经处理排放油烟行为。
4. 上述行为若相对人不听劝阻, 应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反映情况。

五、项目配置及管理标准

承诺为本项目投入的人员、设备、管理措施,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以下承诺:

(一) 人员配置

中标人应派驻不少于 32 名的管理服务工作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1. 管理人员: 学历应不低于大专或以上水平, 五年内有同等管理经验的可放开至高中或中专。
2. 一般协管员 (除管理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 学历应不低于高中或中专水平。
3. 一般协管员男性比例不少于 90%, 原则上人员年龄不大于 45 周岁, 有同类工作经验的放开至 48 周岁, 身体健康, 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 遵纪守法, 品行良好, 人格健全, 保证派遣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敬业爱岗, 工作认真, 责任心强; 会讲普通话, 以礼待人。协管员中拥有摩托车驾驶证人员应不少于 23 名。
4. 为响应国家扶持退伍兵自主就业政策, 至少配备 5 名退伍兵。

5. 专职办公室文员要求沟通能力强, 熟悉电脑办公软件操作、具有一定的公文写作能力。
6. 拥有汽车驾驶证 C1 以上不少于 6 人。
7. 具有安保管理或城市市容市貌管理经验的人员占比应不低于 40%。
8. 一般协管员实行 8 小时 26 天工作制度, 每天上班 8 小时, 每月休息不少于 4 天。城市管理板块中城区市容巡逻分成三班, 分别是早班 (7:00-15:00)、正常班 (8: 30-17:30)、中班 (17: 30-00:30、18:30-1:30); 工业园、六和市容巡逻分成两班, 分别是早班 (7:00-15:00)、晚班 (15:00-23:00)。
9. 管理服务工作人员应具有基本安全防卫、保卫技能, 能正确使用多类消防、技防器械和设备, 所有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 应急处突培训, 外勤人员需持有保安员上岗证。
10.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应专职在岗进行管理, 不能兼任其它项目管理工作。
11. 管理服务工作人员在执勤时不得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打架斗殴、酒后执勤、擅离岗位、向执勤对象索取财物、不落实岗位职责、不听从甲方工作安排、挪用人员至其他项目、市民合理投诉、车辆未经允许驶出服务范围、报送信息弄虚作假、执勤过程使用暴力或打骂群众等不文明行为, 如造成负面影响或纠纷, 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12. 招标人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提出撤换, 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调换完毕。

(二) 设备、办公场地及相关用品配置要求

1. 汽车配置。汽车 3 台 (汽车型号为的士头 (皮卡), 排量 2.4L (或 2.0T) 及以上), 车辆登记证使用年限不大于 4 年, 行使路程不超过 50000 公里, 所需相关车辆服务单位可自行购买或租赁并固定投入本项目使用。

2. 电动自行车配置。为应对突发事件, 需要集合所有协管员上岗时, 能有足够车辆于快速调集到服务区内搭载协管员到应对突发事件指定现场。中标人至少配备 23 台全新的电动自行车用于日常城管巡逻, 电动车提供需符合相关规格、符合国家标准, 可购买或租赁并固定投入本项目使用。

3. 工作场地要求。中标人需要租用两处工作场地, 分别是在迳口片区、六和片区各租用一处面积约 60 m²的物业用作协管员日常休息、电动车充电、设备储蓄等用途, 配备日常所需的工作用具、劳保物品。中标人承担以上两处物业的租金、水电杂费等相关费用, 作为本项目的固定投入。

4. 设备要求。所有投入的车辆、设备只能专用于本项目。作业车辆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喷涂统一标识并安装 GPS。作业车辆必须具备有效牌照、行驶证, 并购置办理路费、税款等手续, 一车一档, 必须购买 100 万元或以上第三者商业责任险。车辆、设备须做好安全检查工作, 保证作业车辆设备完好、适合作业, 配备有效的救生器材及防火设施。中标人需定期对车辆、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并维持其整洁。

(三) 服装配置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夏短袖特勤服	套	32	
2	冬装特勤服	套	32	

3	反光衣	件	32	
4	男式保安帽	个	32	含女式帽
5	警式腰带	条	32	
6	头盔	个	32	
7	服装配件	套	32	含肩章一副, 胸贴两个, 背贴一个, 臂章两个。
注: 第二、第三年分别根据实际情况为服务人员补充配置工作服装。				

(四) 项目管理标准

★1. 中标人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期间, 与派驻本项目的管理服务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缴纳社保和发放工资并为其购买商业意外险, 中标人独立承担与项目服务人员之间产生的各种法律责任。中标人应定期发放工资和各项补贴(如有)、正确处理劳资关系, 防止发生劳资纠纷事件。如因用工问题导致的劳资纠纷而影响招标人工作正常进行的, 招标人有权暂停向中标人支付项目服务费, 直到问题解决为止。同时,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派驻本项目的管理服务工作人员与招标人无任何劳动关系及劳务关系。

2. 管理服务工作人员人数不得低于合同约定数的 100% (即 32 人), 每缺一人 (如果队员请病假、紧急事假、辞工或被辞退等特殊情况, 中标人要及时向招标人汇报), 累计缺员两个月在服务考核中扣分。累计三个月在岗人员数量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数的 100% (即 32 人) 的, 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若发现人数弄虚作假的行为, 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人员流动须每月向招标人报备。

3. 中标人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分班, 特别对每天早上 7 时至晚上 11 时; 保障市容环境整洁、道路通畅, 及时有效处理市容黑点, 须保持全天候 (含节假日) 有管理服务工作人员值班巡查或处理突发事件。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因工作需要加班 (包括节假日) 的人员安排补休或发放加班工资。

4. 在招标人下达临时性服务安排后, 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立即组织人员到达现场, 一般性服务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内, 紧急情况下响应时间为 15 分钟内。

5.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制定台账管理制度, 建立人员花名册、考勤台账、信息记录及上报情况台账、投诉处理及应急情况台账、车辆管理台账、人员工资台账、培训教育台账、安全生产台账, 详细记录、如实登记, 并在每月末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汇总上报招标人备案。在本项目服务期内, 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增设台账, 对此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

6. 管理服务工作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 由中标人负责。

7. 中标人向管理服务工作人员提供招标人指定样式、材质等要求的服装、防护用品, 所有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 确保形象良好。

8. 中标人须安排有合法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车辆, 负责车辆使用全部法律连带责任, 驾驶员须遵守交通规则, 不得违章停放。

9. 中标人接管项目前, 必须将所聘请的管理服务工作人员资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证、聘用合同等复印件)及车辆、装备清单(包括采购合同、发票等复印件), 提交招标人备案, 否则视为中标人未达到运营条件。

10.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必须按以上要求配备服装、办公场地, 如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配备的, 招标人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 同时全额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11. 中标人接受招标人的检查、监督和考核。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的要求, 招标人有权依时按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所扣罚的款项在服务费中扣减。

12. 对于招标人在监督过程中发现中标人存在的服务质量问题, 中标人应立即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服务过程中, 如因中标人管理不善或违法、违规或其不当行为造成招标人或第三方受到损害的, 相关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同时, 招标人有权采用取消其服务资格的方式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13. 相关人员的培训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六、服务考核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 由协管标考核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对中标人的服务状况的监督、指导, 考核、评分。实行月、季、年结合的考核评比制度, 建立与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对南山镇城市管理考核情况挂钩的考评机制, 服务费支付金额根据考评得分计算支付。具体考核方案如下:

(一) 考核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奖罚分明的原则。

(二) 考核对象

提供管理服务的中标人

(三) 考核内容和方法

本项目考核工作由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镇住建和水利办公室、佛山市三水区南山漫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漫城公司)派出考核人员组成协管标考核小组, 协管标考核小组会在运营期内按照考核标准进行月度评分, 将发现问题、扣罚金额等结果及时反馈给漫城公司。考核以城市管理现状(图片、视频等)为基础台账, 对城市管理责任主体的重点任务完成情况、保障机制运行情况、日常监管情况进行百分制综合考核。在本项目服务期内, 招标人有权根据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 调整检查考核办法。

本项目考核工作具体分成市容管理考评、广告管理考评、交通板块考评、数字城市管理考评、工作情况、工作纪律考评六大板块, 其中前五板块分别占总评分 40%、10%、20%、20%、10%, 工作纪律考评扣分直接在前五板块考评分数总和内扣分。考核工作每月开展一次。

月度考评公式: 当月考评得分= (40%市容管理考评得分+10%广告管理考评得分+20%交通板块考评得分+20%数字城市管理考评得分+10%工作情况考评得分) - (100-工作纪律考评得分)

(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四) 考核结果运用

1. 根据日常监管情况, 由协管标考核小组每月按照评分表格对相应板块进行打分。该考核结果作为中标人服务费的重要依据。

2. 绩效考核。从每月的服务费中提取 5%作为城市管理考核绩效资金。绩效资金每季度按区城市管理考评得分(季度总成绩高于 80 分)预发 60%; 剩余 40%根据南山镇在区的城市管理考评年终得分情况发放: 考评不合格的【年终总成绩低于 80 分(含), 且排名低于全区第五名】, 取消年终 40%绩效奖。(备注: 季度总成绩低于 80 分(含), 该季度 60%的绩效资金累计到年终考评后发放)。

七、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9,342,639.52 元, 采用投标总价形式进行报价,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总金额的投标文件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应包含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使用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应包含在该报价中。

(3) 本项目的承包形式采取固定总价包干。

八、验收要求

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七天内配齐项目所需的人员、车辆及设备。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各派两人按照《合同书》内对该项目人员、车辆及设备标准进行验收, 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 中标人方应在验收结束的两日内及时整改完善至合格。

九、纪律要求

1. 保密纪律: 管理服务人员应遵守公安保密纪律, 不得报送、传播虚假信息, 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外泄露组织信息。

2. 交接班纪律: 管理服务人员应遵守纪律, 按时到岗交接班。上、下班均应按时到达指定地点。招标人将通过对管理服务人员进行纪律考勤。如遇接班人员未按时到岗, 应及时上报招标人, 并继续执勤至接班人员到岗, 不得出现空岗。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人各项规章制度。

4. 工作中服从领导, 听从指挥, 不得无故脱岗, 巡查时尽职尽责, 文明上岗。
5. 工作期间, 禁止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6. 按时上岗, 不迟到、不早退, 上岗期间不准并岗、越界巡查, 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7. 因病、因事不能上岗, 应提前向招标人请假, 特殊原因不能事先请假的应在 3 日内及时说明。

十、服务费结算

1. 本项目每月基准服务费为中标总价除以 36 个月后金额, 每月实际支付服务费与考评得分相关。当月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上按分值支付相应比例服务费(例: 如当月考核得分为 100 分的, 按照每月基准服务费的 100%支付当月实际服务费; 如当月考核得分为 99 分的, 按照每月基准服务费×99%支付当月实际服务费; 如当月考核得分为 98 分的, 按照每月基准服务费×98%支付当月实际服务费, 依此类推。), 如当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含 80 分), 一律按照每月基准服务费×60%支付当月实际服务费。

2. 中标人收款时必须向招标人开具依法纳税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3. 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有效发票后, 60 天内将中标人当月应得的服务费以银行划款的方式划入中标人指定的账户。

十一、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 中标人须向招标人缴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叁拾万元(¥300,000.00元), 否则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权利, 招标人有权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或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 以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本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人履行合同的保证, 在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于合同期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无息退还。

3. 本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招标人或第三方损失而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 招标人有权对保证金进行处置, 如本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招标人或第三方损失时, 招标人还有权继续对中标人进行追讨。

4. 如本保证金因受招标人的处置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 中标人须及时补足, 否则, 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权利, 招标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十二、退出机制:

服务期内发生如下情况, 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被取消资格的中标人承担: :

- (1) 中标人在签订服务合同后7天内仍未按要求配置人员、车辆及设备的;
- (2) 累计三个月在岗人员数量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数的100%(即32人)的或人数问题弄虚作假的;
- (3) 未按投标时承诺的实施方案进行服务的;
- (4) 在实施过程中因处理不当造成恶劣影响的;
- (5) 因中标人管理不善, 对政府部门造成一定影响的, 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员工上访等事件;

(6) 因管理不善造成录影录像或其他所投入的设施受损等，且在招标人发出通知二天后还未采取措施补救，且如上情况在12个月内发生累计达三次的；

(7) 中标人项目人员泄露招标人工作机密，机密内容包括文字、图片等，泄露方式包括未经招标人允许向第三方发送招标人工作相关资料；

(8) 12个月内累计2次评分低于80分（含）的；

(9) 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附件 1:

市容管理考评表 (占 40%)

项目名称:

考评时间:

考评人员: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分)
1	主次干道(含桥下空间)、公共场所及周边(35分)	1. 摊点入场(店)经营,无马路市场、占道经营、沿街叫卖等影响市容环境现象;机动车辆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范停放。	有占道经营、乱设摊点、沿街叫卖、看相算命、擦鞋卖艺等影响市容环境现象的,每人(处)扣1分。 有马路市场的,每处扣5分。 机动车辆不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范停放,每条道路有10辆以下的,每辆扣0.5分;有10~20辆的,扣5分;有21辆及以上的,扣8分。	
		2. 门店经营规范,无店外经营、乱堆放物品、店外施工、作业(含洗车、修车等),墙面无污渍。	有出店经营、乱堆放物品及其它影响市容环境的,每处扣0.5分。 有店外施工、作业等的,每处扣1分。 墙面上有污渍,每处扣0.5分。	
		3. 临街无违章搭建、改建、破损残缺的各类建(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含雨阳棚、外置水龙头等);临街安装空调、排气扇高度应离人行道地面2米以上;建(构)筑物须安装排水设施,空调水和落水按要求排放;阳台和屋顶封闭规范,无违章搭建、无乱堆乱挂杂物等影响市容环境现象。	有发现以下情形,没有在发现的24小时内上报主管部门,按以下标准进行扣分: 有违章搭建或改建建(构)筑物的每处扣3分。 违章搭建或改建雨阳棚,每处扣1分。 建(构)筑物(含雨阳棚)破损残缺,违章外置水龙头等其它设施,不按要求安装空调、排气扇,空调水和落水不按要求排放等,每处扣0.5分。 临街阳台和屋顶不整洁美观,违规封闭,影响市容环境等,每处扣0.5分。	
		4. 建(构)筑物、市政公用设施、绿化树木等无乱拉绳索、管线,无乱挂衣服、毛巾、拖把等现象。	有乱拉乱挂等现象的,每处扣1分。	
		5. 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无设置地锁、地桩等障碍物。	有设置地锁、地桩等障碍物的,每处扣1分。	

		6. 建（构）筑物（含玻璃门窗、玻璃幕墙、金属板类等）和市政公用、公益设施、书报亭、绿化树木等整洁美观，窗洁镜明，无乱写、贴、挂、画，无污渍等现象。	有乱写、贴、挂、画等现象或不整洁美观，每处（张）扣 0.2 分。	
		7. 沿街人行道、绿化带和公共场地不能饲养（放养）家禽家畜；公共用地不能种菜。	有饲养放养家禽家畜现象或利用公共用地种菜的，每处扣 1 分。	
		8. 根据《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市容环境卫生实行责任区制度，责任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由责任人负责，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将责任区具体范围和责任要求书面告知责任人，与责任人签订责任书。	临街商家或单位如未能公示“佛山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或“门前三包责任书”的，每例扣 0.5 分。	
		9. 摩托车和非机动车辆应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范停放，其中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在规定区域内规范停放。	摩托车和非机动车辆未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范停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未在规定区域内规范停放，每条道路有 10 辆以下的，每辆扣 0.2 分；有 10~20 辆的，扣 2 分；有 21 辆及以上的，扣 3 分。	
		10. 对破坏道路隔离设施不文明行为的管控。	攀爬道路隔离栅栏的，发现一宗扣 1 分。	
		11. 对破坏市政设施不文明行为的管控。	有破坏市政设施不文明行为的，发现一宗扣 1 分。	
		12. 对乱扔乱吐等不文明行为的管控。	在车站、码头、广场、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所有乱扔乱吐等不文明行为而无人管理制止的，发现一宗扣 1 分。	
		13. 对随地便溺等不文明行为的管控。	在主要道路及公共场所随地便溺不文明行为的，发现一宗扣 1 分。	
		14. 对室外打麻将、纸牌等不文明行为的管控。	在主要道路两旁室外及公共场所所有打麻将、纸牌等不文明行为的，发现一宗扣 1 分；有赌博行为的发现一宗扣 2 分。	

		15. 对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不文明行为的管控。	在主要道路上有行人或非机动车辆闯红灯、乱穿马路等不文明行为的,发现一宗(人)扣0.5分,该项每月最高扣5分。	
		16. 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	在主要道路及公共场所发现乞讨、流浪未成年人员的,发现一人扣1分。	
		17. 对利用道路、广场等举办咨询、推介、宣传活动的管理。	有未经审批,利用道路、广场举办咨询、推介、宣传活动的,发现一宗扣1分。	
		18. 桥下空间的市容及设施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有违章搭建或改建建(构)筑物,每处扣3分。 有占道经营、乱设摊点等影响市容环境现象的,每人(处)扣1分。 机动车辆不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范停放,每个桥下空间有10辆以下的,每辆扣0.5分;有10~20辆的,扣5分;有21辆及以上的,扣8分。 摩托车和非机动车辆未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范停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未在规定区域内规范停放,每个桥下空间有10辆以下的,每辆扣0.2分;有10~20辆的,扣2分;有21辆及以上的,扣3分。 有乱堆放物品及其他影响市容环境接到市民投诉的(如水泥锥、垃圾等),每处扣0.5分。	
		19. 在露天场所和环卫设施内焚烧树叶、木柴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有在露天场所和环卫设施内焚烧树叶、木柴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的,每处扣1分。	
		20. 其它影响市容环境的现象。	与市容环境管理规定不符的其它现象,每处扣1分。	

2	背街小巷 (20分)	<p>1. 门店、摊点规范经营, 物品摆放整齐, 无占道、出店经营、店外施工、作业、乱堆乱放和墙面污渍, 无马路市场、沿街叫卖等影响市容的现象, 机动车辆、摩托车和非机动车辆应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范停放, 其中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在规定区域内规范停放。</p>	<p>有马路市场的, 每处扣5分。 有占道(出店)经营、店外施工、作业、乱设摊点、沿街叫卖、看相算命、擦鞋卖艺等, 每人(处)扣0.5分。 有乱堆放物品及其它影响市容环境的, 每处扣0.5分。 墙面有污渍的, 每处扣0.5分。 机动车辆不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范停放, 每条道路有10辆以下的, 每辆扣0.2分; 有10~20辆的, 扣2分; 有21辆及以上的, 扣3分。 摩托车和非机动车辆未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范停放,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未在规定区域内规范停放, 每条道路有10辆以下的, 每辆扣0.1分; 有10~20辆的, 扣1分; 有21辆及以上的, 扣2分。</p>	
		<p>2. 无可移动式广告物违规占道。建筑物墙面、窗户、阳台以及绿化树等无横幅、布幔、彩旗等违规户外广告物。</p>	<p>有可移动式广告物违规占道的, 每处扣0.5分。 有横幅、布幔、彩旗等违规户外广告物的, 每处扣0.5分。</p>	
		<p>3. 无违章搭建、改建、破损残缺的各类建(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含雨阳棚、外置水龙头等); 建(构)筑物须安装排水设施; 空调水和落水按要求排放; 阳台和屋顶封闭规范, 无违章搭建、无乱堆乱挂杂物等影响市容环境的现象。</p>	<p>有违章搭建或改建建(构)筑物的, 每处扣2分。 违章搭建或改建雨阳棚, 每处扣1分。 建(构)筑物(含雨阳棚)破损残缺, 违章外置水龙头等其他设施, 空调水和落水不按要求排放等, 每处扣0.5分。 阳台和屋顶不整洁美观, 违规封闭, 影响市容环境等, 每处扣0.5分。</p>	
		<p>4. 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无设置地锁、地桩等障碍物。</p>	<p>有设置地锁、地桩等障碍物的, 每处扣0.5分。</p>	
		<p>5. 建(构)筑物、市政公用设施、绿化树木上无乱拉绳索、管线、无乱挂衣服、毛巾、拖把等现象。</p>	<p>有乱拉乱挂等现象的, 每处扣0.5分。</p>	

		6. 建(构)筑物(含玻璃门窗、玻璃幕墙、金属板类等)和市政公用、公益设施、书报亭、绿化树木等整洁美观,窗洁镜明,无乱写、贴、挂、画,无油渍、污迹等现象。	有乱写、贴、挂、画等现象或不整洁美观,每处(张)扣0.2分。	
		7. 沿街人行道、绿化带和公共场地不能饲养放养家禽家畜;公共用地不能种菜。	有饲养放养家禽家畜现象或利用公共用地种菜的,每处扣1分。	
		8. 在露天场所和环卫设施内焚烧树叶、木柴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有在露天场所和环卫设施内焚烧树叶、木柴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的,每处扣1分。	
		10. 其它影响市容环境的现象。	与市容环境管理规定不符的其它现象,每处扣0.5分。	
3	集贸市场及周边 (30分)	1. 摊担必须入场(店)经营,无马路市场和场外场;市场及周边门店规范经营、无出店经营、店外堆放物料现象。(各区、镇街行政主管部门结合疏堵管理模式批准的限时限地段规范设置、管理的区域除外)	摊担不入场(店)经营,每处扣0.5分; 有马路市场或场外场的,每处扣5分。 市场及周边门店有店外经营、店外堆物的,每处扣0.5分。	
		2. 市场及周边无违章搭建、改建、乱拉乱挂、乱堆乱放等影响市容环境的现象。	有乱搭建或改建的,每处扣2分。 违章搭建或改建雨阳棚,每处扣1分。 乱拉乱挂、乱堆乱放等影响市容环境的,每处扣0.5分。	
		3. 建(构)筑物、设施外观、绿化树木要保持整洁,无乱写、贴、画,墙面无污渍,无雨阳棚陈旧破损等现象。	有乱写、贴、画或不整洁美观的,每处扣0.2分。 墙面上有污渍的,每处扣0.5分。 有雨阳棚陈旧破损的,每处扣0.5分。	
		4. 摩托车和非机动车辆应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范停放,其中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在规定区域内规范停放。	摩托车和非机动车辆未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范停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未在规定区域内规范停放,每条道路有10辆以下的,每辆扣0.2分;有10~20辆的,扣2分;有21辆及以上的,扣3分。	
		5. 市场及周边无设置地锁、地桩等障碍物。	有设置地锁、地桩等障碍物的,每处扣0.5分。	

		6. 其它影响市容环境的现象。	与市容环境管理规定不符的其它现象, 每处扣 1 分。	
4	社区 (城中村) (15 分)	1. 门店、摊点规范经营, 物品摆放整齐, 无占道、出店经营、店外施工、作业、乱堆乱放和墙面污渍, 无沿街叫卖等影响市容环境的现象。机动车辆、摩托车和非机动车辆应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范停放, 其中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在规定区域内规范停放。	有占道 (出店) 经营、店外施工、作业、乱设摊点、沿街叫卖、看相算命、擦鞋卖艺等, 每人 (处) 扣 0.5 分。 有乱堆放物品及其它影响市容环境的, 每处扣 0.5 分。 墙面有污渍的, 每处扣 0.5 分。 机动车辆不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范停放的, 每辆扣 0.2 分。 摩托车和非机动车辆未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范停放,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未在规定区域内规范停放, 每辆扣 0.1 分。	
		2. 城中村主要道路无可移动式广告物违规占道。建筑物墙面、窗户、阳台以及绿化树等无横幅、布幔、彩旗等违规户外广告物。	有可移动式广告物违规占道的, 每处扣 0.5 分。 有横幅、布幔、彩旗等违规户外广告物的, 每处扣 0.5 分。	
		3. 无违章搭建、改建 (含院内)、破损残缺的各类建 (构) 筑物或者其它设施。建 (构) 筑物须安装排水设施, 空调水和落水应按要求排放。	有违章搭建、改建建 (构) 筑物的, 每处扣 2 分。 违章搭建或改建雨阳棚, 每处扣 1 分。 建 (构) 筑物 (含雨阳棚) 破损残缺, 违章外置水龙头等其他设施, 空调水和落水不按要求排放等, 每处扣 0.5 分。	
		4. 城中村, 无违章饲养、放养家禽、家畜现象; 城乡结合部, 靠城一方 (城市可视范围) 无零散种植菜地、无饲养放养家禽家畜现象; 乡镇街道, 沿街人行道、绿化带和公共场地不能饲养放养家禽家畜, 公共用地不能种菜。	有违章饲养放养家禽家畜、占用公共用地种菜等现象的, 每处扣 0.5 分。	
		5. 市政公用设施、绿化树木上无乱拉绳索、管线, 无乱挂衣物、毛巾、拖把等现象。	有乱拉绳索、管线, 有乱挂衣服、毛巾、拖把等现象的, 每处扣 0.5 分。	

			有乱写、贴、挂、画或不整洁美观的, 每处扣 0.2 分。 墙面有污渍的, 每处扣 0.5 分。	
			有在露天场所和环卫设施 内焚烧树叶、木柴等产生烟 尘污染物质的行为的, 每处 扣 1 分。	
		8. 其它影响市容环境的现 象。	与市容环境管理规定不符 的其它现象, 每处扣 0.5 分。	
扣除总分 (各项扣分之总和)				
考核得分 (100-扣除总分)				
评分人员签名:			中标单位人员签名:	

户外广告管理考评表 (占 10%)

项目名称:

考评时间:

考评人员: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分)
1	城市道路、户外场所(30分)	1. 未违规利用城市道路、桥梁、户外场所等户外空间设置各种形式广告牌、招店牌、广告伞、广告帐篷、灯箱、灯杆广告、标识标牌等户外广告物。	违规设置广告牌等户外广告物, 面积不超过 10 平方米的, 每处扣 1 分; 面积超过 10 平方米的, 每处扣 3 分。	
		2. 未违规设置(含张挂、张贴及其他发布形式)布幔、横(竖)幅、彩旗等空(地)飘物和气球、拱门等充气物广告。	违规设置空(地)飘物、充气物等广告, 面积不超过 10 平方米的, 每处扣 1 分; 面积超过 10 平方米的, 每处扣 3 分。	
		3. 未违规占用城市绿地或利用绿化树木设置广告牌、招(店)牌、标识、实物造型等广告。	违规设置绿地广告, 面积不超过 10 平方米的, 每处扣 1 分; 面积超过 10 平方米的, 每处扣 3 分。	
		4. 未违规利用城市公共空间开展举牌推介、派发小广告等不文明宣传行为。	违规利用城市公共空间开展举牌推介、派发小广告的, 每处(宗、人)扣 1 分。	
2	建(构)筑物(30分)	1. 未在建(构)筑物屋顶违规设置户外广告。	违规设置建(构)筑物屋顶广告, 面积不超过 10 平方米的, 每处扣 1 分; 面积超过 10 平方米的, 每处扣 3 分。	
		2. 未违规利用招牌设施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	违规利用招牌设施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 每处扣 0.5 分。	
		3. 未违规利用临街建筑物的墙面、窗户、阳台、骑楼柱等悬挂或张贴各类广告。	违规利用临街建筑物的墙面等设置广告, 面积不超过 10 平方米的, 一楼每处扣 0.5 分, 二楼及以上每处扣 1 分; 面积超过 10 平方米的, 每处扣 3 分。	
		4. 经主管部门审批的户外广告、招(店)牌应规范设置, 整体效果和谐、统一。	户外广告、招(店)牌设置不规范, 每处扣 1 分。	
3	户外广告审批及维护(20分)	1. 户外广告在建设、整修、更新或者拆除期间, 应设置警示标志保障安全。	未设置安全警示或保障安全措施不足, 每处扣 1 分。	
		2. 户外广告、招(店)牌维护良好, 未出现陈旧、破损、显示不全、字体残缺、严重脱色等情形。	户外广告、招店牌等管理不善, 出现陈旧、严重脱色, 每处扣 0.5 分; 出现破损或残缺, 每处扣 1 分。	
		3. 户外广告设施空置时, 须以公益性广告填充空白位	户外广告设施空置, 面积不超过 10 平方米的, 每处扣 1 分; 面	

		置, 或以比例约 70%公益性内容和 30%招租广告的形式填充空白位置。	积超过 10 平方米的, 每处扣 3 分。	
		4. 户外广告审批部门应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户外广告。经依法审批设置的户外广告, 应在广告位明显位置标明日常维护责任人及其联系电话、许可证号、审批期限等审批维护信息, 所标示内容应统一样式。	户外广告审批部门违法违规审批, 每处扣 5 分; 经合法审批但未标示审批维护信息或审批维护信息内容不全的, 每处扣 1 分。	
4	公共、交通设施、工具 (20 分)	1. 广告设置、发布未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	广告设置、发布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 每处扣 1 分。	
		2. 未违规利用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设置广告。	违规利用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设置广告, 每处扣 1 分。	
		3. 未违规利用交通工具设置、发布广告。	违规利用交通工具设置、发布广告, 每辆 (处) 扣 1 分。	
		4. 未违规设置交通指引标识标牌。	违规设置交通指引标识标牌, 面积不超过 10 平方米的, 每处扣 1 分; 面积超过 10 平方米的, 每处扣 3 分。	
扣除总分 (各项扣分之总和)				
考核得分 (100-扣除总分)				
评分人员签名:			中标单位人员签名:	

交通管理考评表 (占 20%)

项目名称:

考评时间:

考评人员: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分)
1	交通板块	按期开展辖区内省、县、乡、村道及 8 座在册桥梁的巡查工作, 并协助交通工作人员到源头、货运、维修、快递企业进行检查	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辖区交通巡查工作的, 每次扣 5 分。	
		维修、拆除机非分离设施工作	规定时间内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完成维修、拆除机非分离设施工作的, 每次扣 5 分。	
		在交通劝导点、六和农村劝导站进行执勤	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辖区交通巡查工作的, 每次扣 5 分。	
扣除总分 (各项扣分之之和)				
考核得分 (100-扣除总分)				
评分人员签名:		中标单位确认人签名:		

数字城市管理考评标准 (占 20%)

项目名称: _____ 考评时间: _____ 考评人员: _____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分)
1	督查问题办结情况 (80 分)	对每日督导巡查发现的问题和热线转办、群众投诉举报、社会监督事项以及上级检查、领导批示、人大代表建议、媒体曝光事项等关于城市管理事项进行限时办理。	接报 24 小时内, 城市管理问题仍不办结, 每次扣 10 分	
2	城市管理考评暗检排名情况 (20 分)	对城市管理考评暗检排名情况进行评分。	在全市二十四个乡镇城市管理每月暗检考评中, 得分在全市二十四个乡镇当中排名前五名不扣分, 获第六名到第十名扣五分, 获第十一名到第十九名扣十分, 获第二十名及以后扣二十分。	
扣除总分 (各项扣分之和)				
考核得分 (100-扣除总分)				
评分人员签名:			中标单位人员签名:	

工作情况考评标准 (占 10%)

项目名称:

考评时间:

考评人员: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分)
1	人员管理情况 (80分)	按照承诺或合同配置工作人员, 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规范用工	未按承诺或合同配置工作人员, 缺员 1 人, 当月及时上报; 缺员 1 人, 累计两个月, 当月扣 80 分; 缺员 1 人, 累计三个月, 招标人有权按约终止合同。	
		按照要求进行人员管理, 人员到岗必须定时定点签到。	未按要求进行定时定点签到, 每人每次扣 5 分。	
2	装备配置情况 (20分)	按照承诺或合同配置服装、装备	未按照承诺或合同配置服装、装备的, 每月扣 20 分。	
扣除总分 (各项扣分之和)				
考核得分 (100-扣除总分)				
评分人员签名:		中标单位人员签名:		

工作纪律考评标准

项目名称:

考评时间:

考评人员: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分)
1	泄密	擅自泄露工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计划、批复、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保密信息,未造成严重影响的或乙方及时消除影响的	扣 10 分	
		泄露含绝密、机密、秘密等工作文件或擅自泄露工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计划、批复、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保密信息,造成严重影响的	扣 20 分	
2	不文明执勤	发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打架斗殴、酒后执勤、向执勤对象索取财物、不落实岗位职责、不听从甲方工作安排、挪用人员至其他项目、市民合理投诉、车辆未经允许驶出服务范围、报送信息弄虚作假、执勤过程使用暴力或打骂群众等不文明行为,未造成不良影响的或乙方及时消除影响的	扣 10 分	
		发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打架斗殴、酒后执勤、向执勤对象索取财物、不落实岗位职责、不听从甲方工作安排、挪用人员至其他项目、市民合理投诉、车辆未经允许驶出服务范围、报送信息弄虚作假、执勤过程使用暴力或打骂群众等不文明行为,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扣 20 分。	
扣除总分(各项扣分之和)				
考核得分(当月总分-扣除总分)				
评分人员签名:		中标单位人员签名:		

第五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先进行投标文件初审，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评分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6. 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7.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8. 评审内容中如有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
9. 评分范围中A级指综合对比水平最优为最高评价级别，以此类推，评价属于同一档的可并列得分。各级泛指定义见下表。

评分级别	泛指定义
A级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优/完整/详细/准确/高/程度深等。
B级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相对较好/一般等。
C级	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较差/尚可/不够完善/把握程度较低等。
D级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低/不完善/不详细/不准确等。
...	如此类推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项目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2023-2026年城市管理和交通管理协管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YCZB22JM109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7	如有报价修正或澄清的, 投标人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9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技术部分评分表

(5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工作规划、细则 (7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日志细则进行综合评价: A级: 工作规划、细则内容全面完善、细致、切合项目实际且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 B级: 工作规划、细则内容完善、切合项目实际,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C级: 工作规划、细则内容基本完善,但未能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分; D级: 不提供或内容不相符的不得分。
针对偶发性或突然事件方案 (10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偶发性或突然事件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A级: 能从多方面考虑且方案全面完善、采取的应急措施科学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0分; B级: 方案基本完善,应急措施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的得5分; C级: 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应急措施欠合理的得2分; D级: 不提供或内容不相符的不得分。
大型节假日活动方案 (10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大型节假日活动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A级: 能从多方面考虑且方案全面完善、采取的应急措施科学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0分; B级: 方案基本完善,应急措施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的得5分; C级: 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应急措施欠合理的得2分; D级: 不提供或内容不相符的不得分。
创文、城管考核应对方案 (10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创文、城管考核应对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A级: 能从多方面考虑且方案全面完善、采取的应急措施科学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0分; B级: 方案基本完善,应急措施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的得5分;

	<p>对性不强的得 5 分;</p> <p>C 级: 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应急措施欠合理的得 2 分。</p> <p>D 级: 不提供或内容不相符的不得分。</p>
<p>企业安全管理教育制度 (7 分)</p>	<p>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企业安全管理教育制度进行综合评价:</p> <p>A 级: 制度全面完善、内容科学合理、可执行性强的得 7 分;</p> <p>B 级: 制度全面、内容合理但可执行性一般的得 4 分;</p> <p>C 级: 制度基本全面但内容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p> <p>D 级: 不提供或内容不相符的不得分。</p>
<p>日常管理制度 (6 分)</p>	<p>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日常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价:</p> <p>A 级: 制度全面完善、内容科学合理、可执行性强的得 6 分;</p> <p>B 级: 制度全面、内容合理但可执行性一般的得 3 分;</p> <p>C 级: 制度基本全面但内容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p> <p>D 级: 不提供或内容不相符的不得分。</p>

商务部分评分表

(3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企业认证 (6分)	<p>根据投标人取得的以下证书 (认证) 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具有认证范围涵盖与城市管理、保安服务等内容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投标人具有认证范围涵盖与城市管理、保安服务等内容相关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投标人具有认证范围涵盖与城市管理、保安服务等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p>每个证书得2分, 最高得6分。</p> <p>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在官方网站查询结果证明文件截图。</p>
同类项目经验及评价 (1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p> <p>(一) 投标人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独立完成的或还在承接的同类项目 (同类项目所指是综合项目内容中至少含城市管理或交通管理或保安等内容), 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 本小项最高得8分。</p> <p>【注: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 (要点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合同金额、项目主要内容、双方盖章页、体现评审关键内容等) 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项目计算一次, 不能重复得分。】</p> <p>(二) 在上述第 (一) 项提供的业绩中, 提供业主评价意见: 每提供一项评价意见 (评价意见为优秀或满意或同等级表述) 的, 得1分, 本小项最高得8分。</p> <p>【注: 须提供业主评价意见 (加盖业主公章) 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团队成员 (6分)	<p>根据投标人投入退役军人数量进行评分:</p> <p>投标人具有7人 (含) 或以下的退役军人的, 得1分;</p> <p>投标人具有8 (含) -14人 (含) 的退役军人的, 得3分;</p> <p>投标人具有15人 (含) 以上的退役军人的, 得6</p>

	<p>分;</p> <p>【注: 提供以投标人名义为上述人员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和退役军人证(或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没有则不得分。】</p>
拟投项目管理人员学历情况(2分)	<p>拟派的项目管理人员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证书, 每一个证书得1分, 最高得2分。</p> <p>【投标人须提供相应人员的学历证和身份证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并同时提供相关人员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价格评分表

(20分)

1. 价格核准: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 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对相关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4.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中具有节能产品的, 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2 投标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的, 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附：价格扣除指引表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报价扣除 <u>10</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1 - <u>10</u> %)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 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报价扣除 <u>10</u> % (不再享受联合体的 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 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 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 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 扣除 <u>4</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4 - <u>6</u> %)
4	投标产品具有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的价格 扣除 <u>2</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节能产品价 格) + 节能产品价格 × (1 - <u>5</u> %)
5	投标产品具有环境标志 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 扣除 <u>2</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环境标志产 品价格) +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 × (1 - <u>5</u> %)
注：1、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项目，以上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投标人属于小微型企 业同时提供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按较高的扣除比例计算。 4、供应商的中标价为扣除前的投标报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开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 YCZB22JM09

项目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 2023-2026 年城市管理和交通管理协
管综合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表

(一) 资格、符合性条款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检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须由公安部门颁发)。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人民币50,000元整(转帐、汇款底单复印件放于开标信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正本放原件、副本放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正本放原件、副本放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2) 对本项目的所有服务进行整体投标; 3) 报价方案唯一确定,无附加条件的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说明: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应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口打“√”。

(二) 评审项目自查表

文件类型	序号	评 审 内 容	分值		页码范围	备注
			原始分	自查分		
技术部分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部分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采购政策证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 请投标人比照第五章“评分体系与标准”内容逐项填写)

第一部分 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

1. 投标函

致: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YCZB22JM109),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 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 (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 为我方签名代表,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投标, 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 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 本投标始终有效。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 包括澄清 (如有) 及参考文件, 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完全理解招标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 (企业) 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 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

备注: 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月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 YCZB22JM109)的采购公告,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 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本公司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3. 资格证明材料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 如有信息变更的, 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二)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提示:

- 1) 如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 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2) 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最近 6 个月内 (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往前倒推计算) 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 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招标人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 按其开户时间提供。
- 3) 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银行名称一致, 如不一致的, 应提供银行证明, 银行无法开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有效性由招标人审核。
- 4) 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 可以写本项目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单位全称。

(三)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四) 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五) 信用查询结果

(六) 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须由公安部门颁发)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 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 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地址:

日期:

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YCZB22JM109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1	中标人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期间, 与派驻本项目的管理服务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缴纳社保和发放工资并为其购买商业意外险, 中标人独立承担与项目服务人员之间产生的各种法律责任。中标人应定期发放工资和各项补贴(如有)、正确处理劳资关系, 防止发生劳资纠纷事件。如因用工问题导致的劳资纠纷而影响招标人工作正常进行的, 招标人有权暂停向中标人支付项目服务费, 直到问题解决为止。同时,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派驻本项目的管理服务工作人员与招标人无任何劳动关系及劳务关系。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备注: 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第二部分 技术商务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YCZB22JM109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2023-2026 年城市管理和交通管理协管综 合服务项目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_____.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备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YCZB22JM109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说明
1							
2							
.....							
总计	¥: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注: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 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2.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2.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4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5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投标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工作规划、细则；
2. 针对偶发性或突然事件方案；
3. 大型节假日活动方案；
4. 创文、城管考核应对方案；
5. 企业安全管理教育制度；
6. 日常管理制度；
7. 须招标人配合事项；
8.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 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销售许可证明: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如以上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5.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YCZB22JM109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请根据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YCZB22JM109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 请根据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7.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YCZB22JM109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YCZB22JM109)的招标中如获中标, 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 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我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 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 同意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 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9. 开票资料说明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YCZB22JM109)的招标。

1、我司如获中标, 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2、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注: 我司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如需出具专用发票请中标后与我司联系申请。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10.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项目编号为: YCZB22JM109)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大写金额)_____元, 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_____(小写金额)_____元, 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 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 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 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 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